

中华文明历史长卷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宫阙并随烟雾散

墓葬卷

古代墓葬是古人对死后世界的理想寄托。我国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陵墓众多，丧葬习俗内涵丰富，历史、政治、风俗、宗教、艺术等一系列文化现象无不囊括其中。

GONGQUEBINGSUIYANWUSAN
MUZANG JUAN

崔志勇〇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宫阙并随烟雾散：墓葬卷 / 崔志勇编著 .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3.1

(中华文明历史长卷)
ISBN 978-7-5639-3319-8

I . ①宫… II . ①崔… III . ①墓葬 (考古) —介绍—
中国 IV . ① K87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6405 号

宫阙并随烟雾散——墓葬卷

编 著：崔志勇

责任编辑：周 雪

封面设计：宋双成

出版发行：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版人：郝 勇

经销单位：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25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639-3319-8

定 价：5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总序

在世界文明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文明作为最浩浩荡荡的一条支脉，曾为世界注入过滚滚洪流。至少三千年以前，中华文明就已经开始对周边地区产生主导性的影响，带动周边广大地区逐渐走上高等文明之路。马克思关于“四大发明”对世界历史进程影响的论述，仍然是可以成立的：“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了新教的工具……”在这个文明中，读书写字被上升到审美的高度，于是汉字拥有了这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头衔——书法艺术。在这个文明中，家不仅是安身立命的居所，也是寄情抒怀的天地，于是胸中丘壑化为园林楼台，虽由人作，宛自天开。在这个文明中，人们从艰难到从容地活在每一方水土之上，于是点土成金，向世界奉献了瓷器这朵绚烂的花……无数事实证明，中华文明在诸古代文明中堪称绝无仅有。

正因如此，我们精心编写了这套“中华文明历史长卷”丛书，它包括：《人间巧艺夺天工——发明创造卷》、《挥毫落纸如云烟——书法卷》、《淡墨挥毫暗生香——绘画卷》、《巧剜明月染春水——陶瓷卷》、《书卷多情似故人——经典名著卷》、《人间有味是清欢——饮食卷》、《今朝放歌须纵酒——酒文化卷》、《至精至好且不奢——手工艺卷》、《多少楼台烟雨中——古迹卷》、《一尘一刹一楼台——寺庙卷》、《自是林泉多蕴藉——园林卷》、《淡妆浓抹总相宜——山水卷》、《官阙并随烟雾散——墓葬卷》共十三卷。这些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让我们如数家珍，每个领域的每一项成就，如同人类文明天空中的璀璨明星，透射出中华民族耀眼夺目的卓越华魂。

作为炎黄子孙，了解、传承并发扬这些文明成果，是我们光荣而神圣的历史使命。虽然有那一百年的备受欺凌，但我们用今天崭新的面貌告诉世界：我们的文明没有中断，智慧仍在传承，这个持续了五千年的古老文明依然具有强盛的生命力！

前　　言

中国墓葬，作为人类的一种文化行为和现象，几乎是伴随着华夏文明的诞生而延续至今的。古代中国几千年来厚葬之风相沿成习，遂使丰富多彩的生产、生活用品及奇珍异宝随葬地下，形成了一个规模宏大的地下博物馆。

《宫阙并随烟雾散——墓葬卷》内容跨越数千年历史，向读者展示了从原始时期到明清时期的墓葬文化。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已有埋葬死者的习俗。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埋葬死者的习俗，被认为是中国埋葬制度的萌芽。到了新石器时代，埋葬死者在墓地位置、墓穴形式、葬式、墓向、随葬品等方面，渐渐循规有序。进入奴隶社会后，“事死如事生”观念形成，随葬品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活人殉葬被纳入礼制规范。西周开始有了在墓上封土筑坟头的习俗，而且逐渐形成一套严格的制度。到春秋战国时期，族葬和邦墓、棺椁、墓祭、居丧都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并出现了俑。墓上建筑和陵园规划，标志着中国古代墓葬向着陵园形制演进。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权力的集中使墓葬变得更加富丽堂皇，举世瞩目的陪葬俑坑出现就是一个例证。经过长期的物质和财富积累，厚葬的风气愈演愈烈。汉代，人们竭力追求死者肉体的永恒，并创造了人们至今也无法完全解释的防腐术。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回到“墓而不坟”古制中去，以至帝王的陵墓“不封不树”，甚至连“明器”也不随葬。晋的墓葬开始出现了墓志、碑、墨书题记等纪念性标识。隋唐时期人们对“明器”和丧葬礼法有了更明确的规定，尤其在唐代，从陵寝建制和附属物到安放棺材的地宫，都反映着唐帝国蓬勃向上的国威。宋、辽、西夏、金、元是政权频繁更迭的时期，死者生前担心尸骨不得安宁，因而“疑冢”更多。明清帝陵规制宏大，是风水堪舆学与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结合的产物。本书力图为您呈现中国古代墓葬的多元化特征，如皇权、等级、亲情等诸种复杂因素。有人称中国古墓葬是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及文化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缩影，或称之为地下文物仓库、地下博物馆等，都是毫不夸张的。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时期墓葬

引言	1
第一节 原始时期墓葬形式	3
第二节 原始时期埋葬方式	15
第三节 原始时期墓葬中的随葬物品	22
第四节 原始时期墓葬中的宗教观和伦理观	25
第五节 原始时期丧葬礼仪习俗	29
第六节 原始时期古墓搜索	33

第二章 夏商周墓葬

引言	43
第一节 夏商周丧葬制度	44
第二节 夏商周墓葬形制	53
第三节 夏商周随葬明器	58
第四节 夏商周古墓搜索	64

第三章 春秋战国墓葬

引言	78
第一节 春秋时期明器制度	81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丧葬制度	87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墓葬形制	102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丧葬礼俗	106
第五节 春秋战国时期古墓搜索	119



第四章 秦汉墓葬

引言	135
第一节 秦汉墓式种类和明器	138
第二节 秦汉墓建筑类别	152
第三节 秦汉陵园格局和形制	156
第四节 秦汉陵寝布局和形制	160
第五节 秦汉陵庙和陵邑	162
第六节 秦汉陪葬坑与陪葬墓	166
第七节 秦汉丧葬习俗	167
第八节 秦汉名墓搜索	186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墓葬

引言	208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丧葬制度	210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墓室形制	213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丧葬礼俗	217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名墓搜索	226

第六章 隋唐五代十国墓葬

引言	236
第一节 隋唐墓室形制	238
第二节 隋唐明器和礼法制度	244
第三节 隋唐丧葬习俗	255
第四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墓葬	261
第五节 隋唐名墓搜索	267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元墓葬

引言	276
第一节 宋代丧葬	277



第二节 辽代契丹葬俗及种类	301
第三节 西夏陵寝制度与葬俗	307
第四节 金代女真葬俗	310
第五节 元朝葬俗	313
第六节 宋、辽、西夏、金、元名墓搜索	317

第八章 明清墓葬

引言	323
第一节 明清殉葬制度	324
第二节 明清葬俗	328
第三节 明清名墓搜索	339



第一章 原始时期墓葬

【凭吊诗话】

轩辕厌代千万秋，绿波浩荡东西流。
今来古往无不死，独有天地长悠悠。
我乘驿骑到中部，古闻此地为渠搜。
桥山突兀在其左，荒榛交巢寒风愁。
神仙天下亦如此，况我戚促同蜉蝣。
谁言衣冠葬其下？不见弓剑何人收？
衰喧叫笑牧童戏，阴天月落狐狸游。
却思皇坟立人极，车轮马迹无不周。
洞庭张乐降玄鹤，涿鹿大战摧蚩尤。
知勇神天不自大，风后力牧输长筹。
襄城迷路问童子，帝乡归去无人留。
崆峒求道失遗迹，荆山铸鼎余荒丘。
君不见黄龙飞去山下路，断髯成草风飕飕。

——唐·舒元舆《桥山怀古》

引　　言

丧葬作为上古社会原始宗教最常见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对死者崇拜的一种体现，其中也蕴涵着人们对另一个未知而神秘的世界的一种理解，是上古社会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之一。

在人类社会的蒙昧时代，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的思维能力也很有限，因此对生老病死困惑不解，不能形成灵魂和丧葬观念。所以《孟子·滕文公上》曰：“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这种抛弃



尸体在野外的做法，就是人类早期处理同类尸体的方式。但是，这时期人类的观念可能已经有了划分生与死的界限。

经过漫长发展，人类在与大自然斗争中慢慢壮大了自己。大概到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的灵魂观念逐渐发展起来。尽管那时的人类对自己的身体构造毫无知晓，对疾病死亡也没有科学的认识，但他们会在梦中再现自己和他人，这使他们感到人类除了肉体之外还有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幻影，它具有活力，有超出肉体的力量。因此，人类便产生了关于灵魂的概念。从考古发现来看，我国新石器时期仰韶文化遗址中的瓮棺都有一个小孔，这个小孔被认为是人们用来为死者灵魂留下的孔道。

人类有了灵魂观念后，便产生了鬼魂观念，认为灵魂附着在人的肉体上，只是在人做梦时离开肉体而活动，如古罗马人认为灵魂是人的“复身”，灵魂是可以离开人体的，人死后灵魂变成鬼魂。就这种观念而言，死人的鬼魂比活人的灵魂更具有非凡的力量，更能祸福人类。基于这种认识，人类便产生了崇拜死者的观念，即鬼魂崇拜，从而出现了一套送鬼魂和安葬死者的礼仪。

从没有意识地处理死者到有意识地安葬死者、形成丧俗，这其间又经过了漫长的过程。现存墓葬表明，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已经产生丧葬的萌芽。这表明，随着人类的进步和发展，人和人之间有了新的关系，团体或氏族内部共同劳动、共同分享的制度下，彼此产生了互相关心的友爱景象。他们会表现出极大的悲哀和怀念之情，而且把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作为殉葬物品，祝愿死者的灵魂能够永生。旧石器时代晚期，世界很多地方都出现了埋葬死者的风气。

我国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了丧葬礼俗。1933年，考古学家发掘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遗址中，发现有墓葬的遗存，经过一系列的发掘，出土了完整的头骨、头骨碎片、下颌骨及一些零星的躯干骨、牙齿。据分析研究，发现有“男性老人一人，中年和壮年各一人，五岁幼儿和初生婴儿各一人”。这种把老年男子、中青年妇女、少年幼儿及初生婴儿按不同年龄合葬的情况，表明它是一块公共墓地以二次合葬为形式的，贯穿氏族成员一视同仁的血缘关系同一律平等的地位。老年男子、中青年妇女尸骨的四周撒有赤



铁矿粉末，他们身上曾佩戴有用兽牙、蚌壳和鱼骨做成的装饰品以及燧石石器等物。遗憾的是，墓葬被一些动物严重扰乱，尸骨离散，已经不是原本位置了，无法完整地探索出当时的丧葬礼仪。

死者身上或身旁撒赤铁矿粉，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一种葬俗。红色表示着鲜血，而血又是生命的源泉，往尸体上撒赤铁矿粉，表示给死者新的血液，赋予新的生命，或是希望死去的同伴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能够继续存活下去。一些学者还认为野兽惧怕红色，因此在尸体上面撒赤铁矿粉，是为了防止野兽对死者的伤害。

之所以给老年男子和中青年妇女随葬品，是因为母系社会的妇女，尤其是老年妇女常常是氏族社会劳动生产的指挥者和领导者，她们具有较为丰富的阅历和知识，受到大家的特别尊敬。她们死后安葬时，随葬有她们生前使用过的装饰品，这是人们希望她们在另一个世界过上与人间同样的生活。这种特点是氏族成员对氏族首领或年长者爱戴的一种反映形式。

第一节 原始时期墓葬形式

一、墓地

原始时期墓地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墓地制度起源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居室葬”。那时，人们一般居住在天然洞穴里，于是洞穴也就成为死者的墓地。例如，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就是把洞穴的上室作为居所，下室作为死者的墓地。

这种墓地制度，在黑龙江省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墓地、江西万年仙人洞墓地及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墓地等墓葬遗址中也有反映。

江西万年仙人洞墓地出土的人类头骨、骨骼和牙齿，代表着五个不同的成年和少年的尸体，而且大都发现在烧火坑旁或洞穴中。可见当时处理死者，很有可能是就近在洞口处掩埋。有人认为，这种方式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如山顶洞人那样在洞穴里埋人习俗的延续。

广西甑皮岩遗址距今约七千年，是华南地区很具代表性的洞穴遗址。考



古工作者在洞穴中发掘出 18 具人骨，葬式几乎都是屈肢葬，人骨呈垂首、弯腰、屈肢蹲坐的姿势。有的头骨或盆骨上残存赤铁矿红色粉末。大部分墓无随葬品，只发现两件收割用的蚌刀。

在人类居住的洞穴或屋内选择墓地，既反映了人类在情感上不愿离开死者，并设法保护死者的尸体的观念，又反映了害怕死者的灵魂出来危害干扰生者，因此极力地讨好死者。墓地制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由旧石器时代盛行的“居室葬”转变为氏族公共墓地。

氏族公共墓地制度是人类社会在新石器时代特别流行的一种墓地制度。恩格斯在叙述美洲易洛魁人的氏族特征时指出：“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在其他印第安人中间，这种墓地还保存着……在墓地上，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中国也不例外，在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齐家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石峡文化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氏族公共墓地，其中尤以仰韶文化时期的氏族公共墓地最为典型。

仰韶文化时期的氏族公共墓地多数分布在原始部落附近，例如西安半坡墓地在居住区的北部，有一百七十多座成人墓，墓地与居住区之间有一条壕沟。临潼姜寨墓地地处居住区的东、东南、东北面，宝鸡北首岭墓地也是设在居住区附近。

不仅每一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公共氏族墓地，而且方向也差不多一致，墓坑排列整齐。如半坡墓地里死者的排列特别整齐，死者头部通常向西，以单人葬为主；华县元君庙氏族部落墓地的布局规整有序，有 45 座南北成排布置，分为 6 列安葬，死者头向全部朝西。同样，黄河上游齐家文化的氏族公共墓地也是如此。如永靖秦魏家墓地，北部的 29 座墓分 3 排平行排列，方向一律朝西。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在提到易洛魁人的图斯卡罗腊部落的公共墓地时说：“这个部落有一个公共的墓地，其中凡是同一氏族的死者都葬在同一行墓地里。有一行是海狸氏死者之墓，有两行是熊氏死者之墓，有一行是苍狼氏死者之墓，有一行是大龟氏死者之墓，如此分属各氏族者共有八行墓地。”

这种公共墓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意识和社会状态，是氏族血缘关系的集



中体现之一。那时的人们，“以为同氏族的骨与骨，肉与肉，应该是互相结合在一块的”，他们“都是一个根子中生出来的，有共同的祖先，有着骨肉关系，活着在一起，死了也要在一起”。

然而，氏族墓地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母系氏族社会繁荣阶段，这种公共墓地制度比较严格，如墓坑排列整齐，埋葬方向差不多相同，小孩、婴儿只做瓮棺葬，基本上不进入墓地等。可是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传统的氏族墓地制度开始崩溃，渐趋瓦解。于是，在龙山文化遗址附近很难发现成片布置的氏族墓地。考古工作者在襄汾陶寺遗址东南发掘的龙山文化墓地，墓葬集中，且墓群中出现了复杂的叠压关系，这种现象就表明当时的氏族公共墓地制度已经趋于瓦解。

家族墓群

氏族墓地内出现相对独立的家族墓群大概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例如山东大汶口墓地的西北部有一组葬区，随葬品都比较丰富；东部是富墓；而南部却都较穷。这说明父系家族已经崛起，并成为从原始共产制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制度的分裂力量。当时人们认为：人死之后即使肉体腐烂消失了，可灵魂还在。他们认为灵魂会回到祖先那里，在另一个世界过上同活人一样的生活，不但需要吃、穿、用，也需要役使奴隶。因而，在安葬时将死者生前的东西用来随葬，借此炫耀和突出本家族在氏族中的高贵地位。因此，氏族墓地内出现了相对独立的家族墓群。

贵族与平民墓地

贵族墓地与平民墓地更形成了极其强烈的对比。

贵族墓地多处在人工建造的高台土墩的上面，高度在5~20米左右，面积都超过上千平方米。由于面积大，人们称它为“山”或“墩”。如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东西长94米、南北宽84米，面积大约8000平方米，高6米左右；草鞋山墓地东西长120米，南北宽约100米，面积约12000平方米，高约10.5米；反山墓地东西长90米，南北宽30米，面积大约2700平方米，高约7米。反山良渚墓地的土筑高台的土方量约2万立方米。反山的底部是坚硬的黄土。土堆的底部及深约4.5米处各铺有一层薄薄的砂，在砂层之上有一层灰烬，这大概和滤去青灰色淤积土中饱和状态的含水量有关。这说明



土堆不是随意堆筑，而是早有某种设计规划，而且现场有调度指挥的营造过程。瑶山的发掘也说明了这一点。这个建筑工程，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有学者根据墓主以琮、璧、钺等大量玉礼器随葬的迹象，认为墓主“实际上就是最早的剥削阶级——奴隶主”。一些高台墓地上的为土坑竖穴墓，依然保留着氏族公共墓地的习俗。如反山和瑶山墓地，11座大墓都分两行排列。大墓的随葬品以玉器为主，平均每墓超过100件。

平民墓地里面都为小墓，它们是墓穴或木质葬具，多数分散在居住址之内；少见整齐的墓群，常常有两墓成双配置的倾向。随葬品以陶器为主，通常每墓只有1件石钺。

贵族墓地和平民墓地的剧烈分化现象，说明传统的靠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共墓地已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在血缘关系基础上按等级地位进行埋葬的现象。

墓上建筑

墓上建筑产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如辽宁牛河梁发掘的红山文化积石冢群里面有一圆坛，发掘者在表层积土中发现三具人架骨，发掘者判断这可能是“墓祭”建筑遗存。甘肃永靖县大何庄齐家文化墓地里发现过四处石圆圈，都用天然砾石排列而成，直径大概4米左右，石圆圈的周围均分布着许多墓葬和牛羊骨架及人骨，应是在墓地举办祭祀活动的遗迹。

二、墓室

洞穴墓室

利用天然岩洞或土洞作为墓地，即死者掩埋在生人所居的洞穴内，始自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早期仍较流行。如：旧石器时代的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人，新石器时代的江西万年仙人洞、桂林甑皮岩等均发现有此类墓室。有的洞是土洞，先挖一竖穴式土坑（墓道），然后在坑底部一侧壁挖一横穴墓室而成，呈“凸”字形。这种墓的墓道与墓室之间常用成排的木棍或木板封闭，起着封门的作用。其墓室平面呈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墓室壁往上内收呈弧形，即为洞室。墓室的一端伸出一墓道，作竖穴状，一头大一头窄，平面呈梯形。在墓室于墓道之间往往有木板或木棍封堵，起着封门



的作用。有的在墓室口竖立 1 至 2 块扁平的石块，也有的垒成一排石块。这可以说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最先进、最复杂的墓葬结构。从乐都柳湾发现的 48 座凸字形墓来看，墓的规模一般较大，最大者如柳湾 M972，系 3 人合葬墓，墓长 4.2 米，宽 2.25 米，墓道长 1.5 米。

积石墓室

积石墓室始自原始时期，一直延续到南北朝时期。积石墓室是一种用天然风裂石块，采用压缝交迭的方法，在地面筑成的墓室，在我国多分布在东北地区。如辽宁红山文化的牛河梁“积石冢”，以石垒墙、以石筑墓、以石封顶。辽东半岛小珠山文化晚期旅顺四平山和老铁山也发现有积石墓。这类墓多分布在山梁或高坡上，墓内埋有数人至数十人不等，外围放置桶形陶器，形成积石大冢。一座积石冢，一般占地三四百平方米，最大的达一千多平方米。积石冢呈方、圆两种。室壁用 4~6 层较规整的石块、石板叠砌，内壁平直，室顶盖薄石板。积石冢平均垒石高度在 1 米以上。

堆土墓室

堆土墓室的总体特征是，墓室构筑于地面之上，系由地面堆土构筑而成。主要流行于长江下游太湖地区的良渚文化中。良渚文化有 60% 左右的遗址属所谓的“土墩遗址”，这种土墩系人工堆筑而成，一般高约 6 米，也有少数高度在 2 米左右。许多土墩上发现有由祭坛和墓葬组合而成的所谓祭坛墓地，尤以早期的赵陵山、张陵山，中期的瑶山和反山，晚期的寺墩和福泉山最为典型。如浙江余杭县长命乡雉山村的反山遗址，是一座高约 5 米、东西长约 90 米、南北宽约 30 米的人工堆筑的熟土墩，墩上发掘清理了 7 座良渚文化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竖穴土坑墓室

竖穴土坑墓室在新石器时代最为流行、数量最多，广泛分布于黄河流域及华北、东北、西北各地，在长江流域及华南的某些地区也有发现。这类墓室是由地面垂直下挖而成，依平面的形状可分为长方形、方形、圆形或椭圆形、三角形、不规则形等，其中以长方形最为多见。

长方形土坑墓又称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特点是墓坑呈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四壁平陡，口、底同大，或部分口部略大于墓底。它是我国新石器时



代各文化中发现数量最多的墓葬形式。墓坑的大小、深浅，各地情况不一。大体说来，以长约 1.6 ~ 2 米、宽 0.5 ~ 0.7 米的居多，且多为成人单人葬。墓坑较小的，一般多属于小孩葬或屈肢葬墓。早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多较小较浅，仅能容尸，一般长约 2 米左右，宽 1 米左右，深多在 2 米以内。中、晚期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墓，如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现墓葬 673 座，已清理 462 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型墓仅 6 座，长约 2.9 ~ 3.2 米、宽约 2 ~ 2.75 米、深 0.7 ~ 2.1 米；中型墓四五十座，长 2.2 ~ 2.5 米，宽约 0.8 ~ 1 米、深 2 米以上；小型墓最多，长约 2 米、宽 0.4 ~ 0.6 米、深 0.5 ~ 1 米。山东大汶口墓地 M10 长 4.2 米、宽 3.2 米，墓底有二层台。四川西昌礼州遗址的 M4 长达 8.5 米。

方形土坑墓的墓坑呈方形，四壁平陡，口、底同大或口部略大于底部。这种墓在仰韶文化早、中期，大汶口文化早期和马家浜文化中，均被用作同性成年人合葬墓；而在大汶口文化中期、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崧泽文化中，则被用作成年男女合葬墓。

圆形土坑墓也比较常见。其特点是墓室坑呈圆形或椭圆形，一般口径为 1.53 ~ 2.56 米。它多是利用废弃的窑穴作为墓坑的。最早见于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此后，在甘肃永靖张家嘴发现的一座齐家文化圆坑墓，保存较好，坑壁平整，口径与底径相若，人骨架埋在坑底的东侧。武威皇娘娘台第四次发掘时也发现 9 座圆坑墓。这种用窑穴埋葬死者的习俗，在辛店文化时期还继续存在。

三角形墓见于青海湟源县大华中庄卡约文化墓地，共 23 座，平面近似于等腰三角形，规模多较大，底边长多在 2.5 米、高 3 米以上，并带有生土二层台。

不规则形墓有大有小，如河南濮阳西水坡仰韶文化早期的 M45，平面呈人头形，南北长 4.1 米、东西宽 3.1 米、深 0.5 米，墓内埋葬 4 人，中间一人可能为墓主人，左右两侧发现有用蚌壳摆塑的龙虎图案，可能是一座性质比较特殊的墓葬。



三、葬具

原始时期棺椁葬具

所谓葬具是指装殓死者尸体的工具，通常指棺椁或棺槨，如《管子·禁藏》：“棺椁足以朽骨”。《韩非子·内储说上》：“齐国好厚葬，布帛尽于衣衾，材木尽于棺椁”。《孟子·梁惠王下》：“棺椁衣衾之美也”。

可是棺椁和棺槨在古代又有一定的区别。棺为直接装殓尸体的葬具，为了区分椁和槨，古人又称它为“内棺”。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曰：“棺，关也，所以掩尸”。由于它和死者尸体最亲近，因此又被称为“槨”。《说文解字》曰：“槨，棺也，从木亲声。”《春秋传》曰：“士舆槨。”槨亦作槨。再因为它一般以木材制成，因此也叫做“棺材”。《礼记·檀弓上》曰：“殷人棺椁”。由于椁在内棺的外面，故称外棺；又因它比内棺大，故又称大棺。

棺椁虽是盛敛尸体的器材，却同坟墓一道构成了死者的地下“居所”。如果说坟墓是房屋的话，那么椁便为卧室，棺当是床和卧具。棺椁必须土葬，土葬是最耗费人力、物力、财力的。

《礼记·檀弓上》记载：一两天时间就可以制作好的丧葬用品，可以不提前准备的，因为人死之后，依照习俗，有几天的停丧时间，这段时间，能够添置不少的丧具。而大件的丧具，却需提前准备，这就是棺材婉称“寿材”或“寿器”，坟墓讳称“寿陵”或“寿堂”的原因。

关于使用棺椁的方法，《礼记·檀弓上》有记载：“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椁周于棺，土周于椁，反壤树之哉。”而《易经·系辞下》中提到，人死了，用荒野的草包裹好后，埋进土中，不用棺椁，不用挖坟堆，也不在墓地四周植树种草为标志，更没有守丧的时间，非常的简单朴实。传说黄帝认为这不太文明，于是教臣民制作棺椁的方法，从此，中华民族的死者便正式享用了棺椁。

后来到了“君臣、父子”的等级制社会中，很多事物都被坚决地、强迫性地划分出了高低档次。因此，棺的大小、形貌以及制作的材料也随之有了讲究，套棺不是一般的人可以随便使用的。平民不能用椁，却能够用棺，实际上，棺的使用对象没有限制。



根据目前掌握的考古资料和民族学资料分析，原始社会的葬具主要有瓮棺、石棺、木棺、船棺、树皮棺等。制作棺的材料，一般是陶器、石头、木材，而木材主要有柏、松等。

陶棺

陶棺指的是陶质葬具。陶棺出现在原始时期，中国古代文献称之为“瓦棺”，例如《礼记·檀弓上》就有“周人……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的记录。陶棺是一种陶制的藏尸器具。器形有瓮、缸、盆、尖底器、大口尊、壶、鬲、缶、釜、鼎、甑等差不多 20 种。史前的陶棺，一般用实用生活器皿代用。常见的用作陶棺的器皿有陶瓮、陶缸、陶罐、尖底瓶、陶鼎、陶盆、陶钵等，尤以大型陶瓮作为葬具的现象较为多见，故常被统称之为“瓮棺”。

瓮棺葬较早出现并流行于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时期。主要是夹砂灰陶，束颈，外鼓深腹，小平底，饰绳纹、篮纹或方格纹。鼓腹圆底罐是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中的大宗丧葬工具。泥质或者夹砂灰黑陶，合盖式最多，用盆、钵、碗、豆等覆盖。通常竖立放置。在渭水流域及其邻近地区，瓮棺主要用于盛殓婴幼儿的尸骨，并常被埋葬在居住房屋的附近；这类瓮棺一般由一件陶瓮（或陶罐）和一件陶钵或陶盆扣合而成，盆或钵底一般打有小孔。在洛阳、郑州地区，瓮棺则有多种组合，其中以大型小口尖底瓶为葬具的瓮棺最具特色。这种瓮棺葬在王湾遗址第一期遗存中就发现了 43 座。在郑州大河村遗址发现有不同时期的瓮棺 62 座，其中第四期的瓮棺葬中，有两座使用了尖底瓶、38 座使用陶鼎为葬具，这类葬具多用于埋葬婴幼儿。在河南伊、洛河流域一带相当于仰韶文化庙底沟的文化遗存中，常发现一种用于成年人二次葬的大型陶缸，由于这种陶缸最早发现于伊川土门遗址，故被称为“伊川缸”。如在河南临汝（今汝州）阎村遗址，曾发现 11 座以底部有孔的陶缸作为葬具的“瓮棺葬”，其中有一件陶缸上绘有著名的《鹳鱼石斧图》。1993~1994 年，在河南汝州洪山庙遗址中，发现并清理了一座大型瓮棺合葬墓，墓为长方形，东西长约 6.3 米，南北宽 3.5 米，深 0.3~0.36 米；墓内排列有序地放置着 136 件瓮棺，瓮棺均为大口、直壁、平底的陶缸，缸上有半球形器盖相扣，缸和盖的口沿下均对称地装有鸟喙状钮，为上下捆绑之